**相关资格证明**

**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**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；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；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；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）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后附基本户信息材料）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。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；（附件1）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磋商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、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)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（附件2）

**附件1**

**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**

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方作为 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）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\_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**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**

**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

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方作为 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：）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\_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